

合同编号：2023-

试验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签订日期：2023年6月8日

试验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为保证神木市辖区内通村公路、重点交通项目保质保量，按时顺利完成，甲方引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增强技术力量，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把控工程质量能力。为甲方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互惠互利、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合作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共识，望共同遵守。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在甲方的全力配合下，乙方保质保量完成 2022 年度神木市交通运输局全部在建通村公路、重点交通项目的试验检测任务及技术咨询。

第二条：合作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合作期限 8 个月。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按相关要求组建试验室，为试验检测人员提供办公和生活场所。

2、甲方提供满足工程项目所需试验参数的仪器设备，并通过计量检定。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质量和管理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督促和检查，提出可行性合理化建议。

4、甲方有责任协调乙方在工作中与各级政府、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关系。

5、乙方按收费标准收取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费用，用于试验检测人员的伙食支出，节余部分属于乙方的收入部分，伙食费费用如有不足甲方将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伙食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试验检测相关的等级资质,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
支持,并独立承担责任。

2、乙方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应严格质量要求,对甲方的工程质
量把关。

3、乙方配备思想道德好、品行端正、吃苦耐劳、技术水平高的
试验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4、乙方在独立或配合检查工地时,应认真完成试验检测,提供
准确可靠的试验检测结果,及时上报甲方。

5、乙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相关规定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并接受甲方
的监督检查。

6、乙方对甲方管理的工程项目进行试验检测时,应严格按照现
行的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规程进行试验检测,并出具委托试验检测
报告,乙方的检测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检测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交书面报告。

8、乙方在甲方组建的试验室中不能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经甲方
同意可由乙方委托其它检测公司进行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9、为了保障试验检测人员在日常工作、生活以及学习等过程的
意外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意外伤害导致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给
试验室所有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检测费用及支付

1、检测费用为:玖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圆,(¥945280.00)。费
用组成见附件1。甲方每4个月支付一次费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
税务发票。

第六条:其它约定事项

1、如果情况变化,致使本协议需要变更时,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
充协议。

2、如果本协议需延长或解除(不可抗力等原因时),甲乙双方应签

订补充协议加以说明延期或解除。

3、协议签订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协议双方经协商后可作调整和补充或重新签订新的协议。

4、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事项仅限于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辖区内通村公路、重点交通项目范围内有效,超过本协议约定,乙方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范围以外的检测和技术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协议,如果甲方需要延期以及增加服务内容和项目,则甲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同时应增加额外服务费用。

5、在履行协议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火灾、安全等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时,协议自行终止。双方承担各自损失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理解、支持和诚信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合作事项完成且按协议规定结清费用后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协议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6.8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6.8

附件 1:

试验检测机构合作服务费用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期 (月)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主任	1	8	15210.00	121680.00	
2	技术员	2	8	12000.00	192000.00	
3	检测师	2	8	11000.00	176000.00	
4	助理试验检测员师	2	8	8000.00	128000.00	
5	车辆	4	8	9000.00	288000.00	
6	管理费	11	8	450.00	39600.00	
7	合计				945280.00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甲方） 试验检测服务期间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神木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协议书，自学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对甲方及其人员的要求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试验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对乙方及其人员的要求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同必须有严格按照试验检测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发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年6月8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年6月8日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安全试验检测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在神木市交通运输局试验检测服务期间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神木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以下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试验检测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保证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在本项目中的贯彻执行。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试验检测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试验检测人员的安全试验检测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试验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试验检测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试验检测，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年6月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年6月8日

